

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理峰（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理峰（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11799758
传真：/
邮编：226403
地址：如东经济开发区淮河路南侧

编制单位：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11799758
传真：/
邮编：226403
地址：如东经济开发区淮河路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发热冒口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东经济开发区淮河路南侧（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发热冒口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环评审批年产射芯冒口 1000 吨、纤维冒口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射芯冒口 750 吨、纤维冒口 250 吨的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恒欧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恒欧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8) 《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 (9) 《关于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管审环〔2022〕2号，2022年6月27日）；
- (10) 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干料混料工序、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标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及表3中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 级			
颗粒物	20	/	1	0.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DB32/4041- 2021)
非甲烷 总	60	/	3	4.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	/	/	/	6.0 (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 度值) 20.0 (监控 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限 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等，COD浓度≤40 mg/L，SS浓度≤30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验收执行标准：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3号)、《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COD浓度≤40mg/L，SS浓度≤30mg/L，其余因子其他因子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排入掘苴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氨氮	mg/L	45	5 (8)
总氮	mg/L	70	15
总磷	mg/L	8	0.5
石油类	mg/L	20	1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淮河路南侧（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内）内。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号）表1-1如东县城区（包含掘港街道、城中街道、经济开发区）1类、2类和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38	0.0178
	非甲烷总烃	0.09	0.0451
	SO ₂	0.005	/
	NO _x	0.021	/
废水	废水量m ³ /a	720	238
	COD	0.180	0.0595
	SS	0.108	0.0357
	氨氮	0.014	0.0048
	总氮	0.022	0.0071
	总磷	0.004	0.0012
	动植物油	0.029	0.009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项目环评审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量为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全厂产量为年产射芯冒口 1000 吨、纤维冒口 10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第一阶段产量为年产射芯冒口 750 吨、纤维冒口 250 吨的生产能力。

(1) 第一阶段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如下：

干料混料废气：根据环评报告表 P46-47，干料混料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2t/a，第一阶段本项目粉末原料用量为 929t/a，占环评报告中粉末原料用量的 51%，则第一阶段干料混料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2\text{t/a} \times 51\% = 0.0163\text{t/a}$ 。

粉碎粉尘：根据环评报告表 P46-47，粉碎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第一阶段次品产生量为 50t/a，占环评报告中次品产生量的 50%，则第一阶段粉碎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ext{t/a} \times 50\% = 0.0015\text{t/a}$ 。

综上所述，第一阶段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63\text{t/a} + 0.0015\text{t/a} = 0.0178\text{t/a}$ 。

(2) 第一阶段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如下

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3-37 行业核算环节 01 铸造核算环节表中造型/浇注（树脂砂）工艺，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9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射芯冒口 750 吨，纤维冒口 250 吨，计算确定烘干废气产生量为 0.495t/a。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11.398t/a，废过滤棉 0.1t/a，危险废物在存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10^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危废仓库内储存危险废物的量为 11.49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8t/a。

综上所述，第一阶段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为 0.5008t/a，真空泵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危废仓库废气通过管道收集（100%），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0.4513t/a，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 90%），可知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合计有组织排放量 0.0451t/a，则第一阶段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51t/a。

(3) 本项目实际供热方式为电加热，未使用天然气加热，因此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

②项目环评审批废水总量以及各污染物的控制指标为全厂废水的总量控制指标。全厂职工人数为 30 人，第一阶段职工人数为 10 人，占项目全厂总量的 33%，所以第一阶段废水产生量为 238t/a，第一阶段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595t/a，第一阶段 SS 控制指标为 0.0357t/a，第一阶段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8t/a，第一阶段总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71t/a，第一阶段总磷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12t/a，第一阶段动植物油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9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淮河路南侧（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发热冒口生产，产品为射芯冒口、发热冒口。《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6月27日取得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东管审环[2022]2号），具有年产射芯冒口1000吨、纤维冒口1000吨的生产能力。

于2024年7月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3MA26C02P94001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相一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射芯冒口750吨、纤维冒口250吨的生产能力，剩余年产射芯冒口250吨、纤维冒口750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10人，不提供食宿，常日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为2400h。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淮河路南侧（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内），项目东侧为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厂房、江苏恩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预留地，往东为黄山路，路东为南通强生安全有限公司；南侧为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厂房、中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菜丰堂食品有限公司，往南为嘉陵江路，路南为永丰河；西侧为庐山路，路东为南通明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冠群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南通贝斯特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和江苏旭东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淮河路，路北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周边500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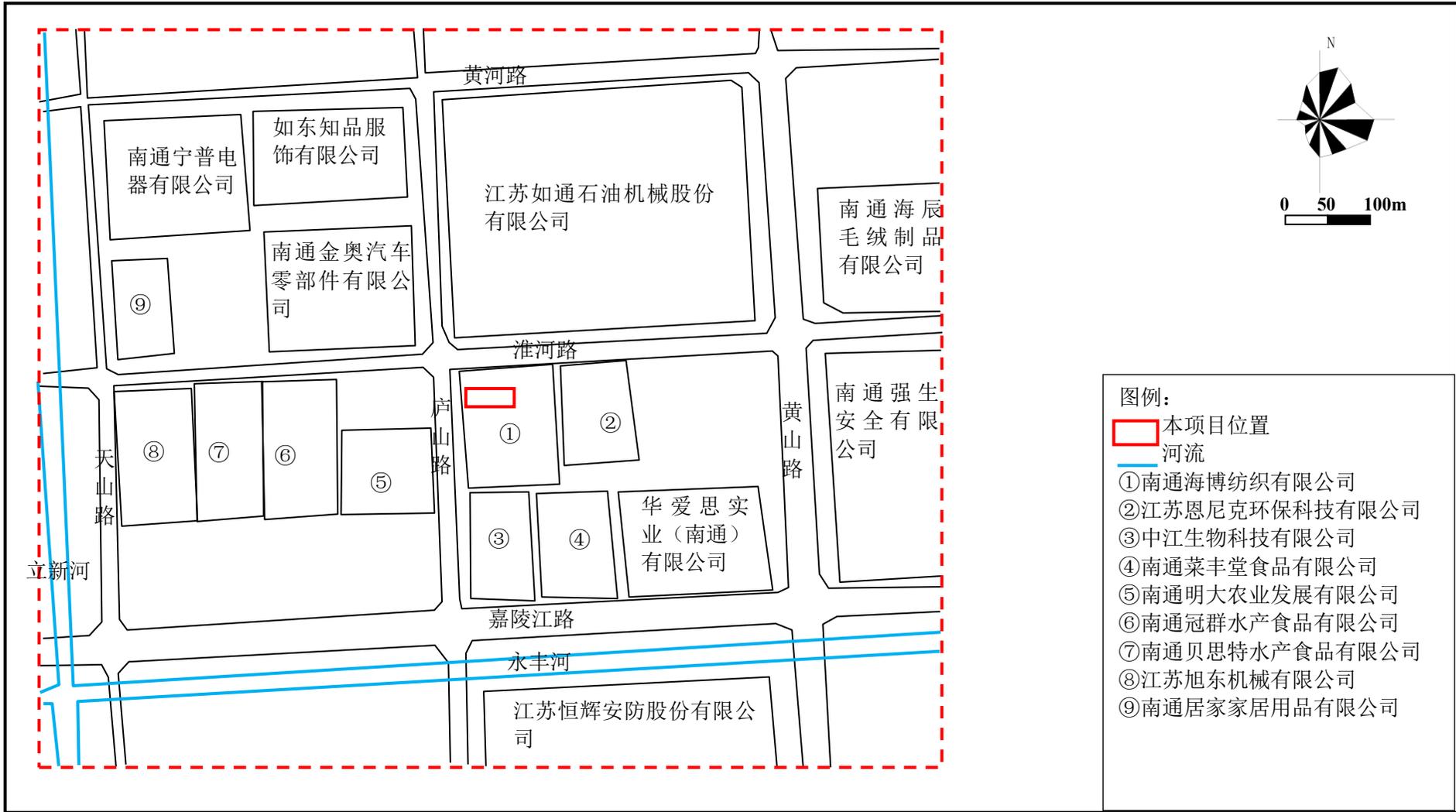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水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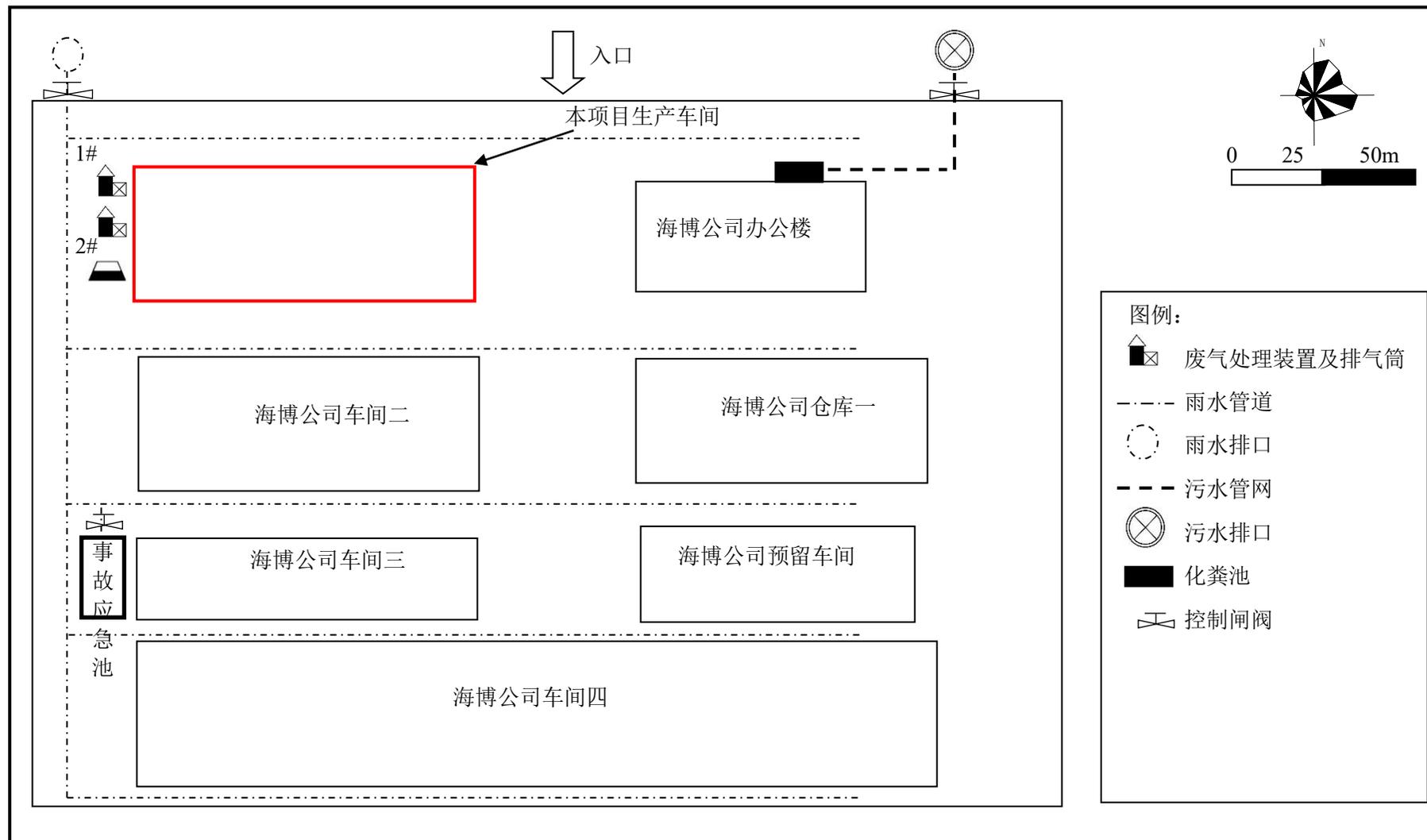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如下。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射芯冒口	1000t/a	750t/a	750t/a	300d× 8h=2400h
		纤维冒口	1000t/a	250t/a	250t/a	

注：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射芯冒口 750 吨、纤维冒口 250 吨的生产能力，剩余年产射芯冒口 250 吨、纤维冒口 750 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长*宽*高 m	使用功能
1	生产车间	1F	1500	1500	15*10*10	生产、原料暂存、成品暂存
合计	/	/	1500	1500	/	/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909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307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307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 72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 238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 238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掘苴河。	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掘苴河。	接管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掘苴河。	
	供电	年用电量 36 万 kWh/a，来自当地电网，依托租赁单位的已有工程。	年用电量 18 万 kWh/a，来自当地电网，依托租赁单位的已有工程。	年用电量 18 万 kWh/a，来自当地电网，依托租赁单位的已有工程。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热	项目连续式烘箱燃烧天然气供给，天然气用量为 1.3 万 m ³ /a	实际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其他燃料和能源	实际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其他燃料和能源	与原环评相比，供热方式发生变化，实际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其他燃料和能源。
	供气	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3 万 m ³ /a，由园区管道天然气提供。	实际使用电能，不使用天然气	实际使用电能，不使用天然气	与环评相片，实际使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贮运工程	生产车间暂存区	生产车间暂存	生产车间暂存	生产车间暂存区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干料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干料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与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合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干料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与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合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相比，实际干料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序经集气罩收集，与干料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合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真空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真空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相比，实际无真空泵废气产生。
		低氮燃烧器 1 套，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	/	与原环评相比，实际建

	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设过程中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废水处理	排水量 720m ³ /a，设有化粪池一座，预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水量 238m ³ /a，设有化粪池一座，预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水量 238m ³ /a，设有化粪池一座，预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设有一座 125.2m ³ 的事故应急池	设有一座 125.2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与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共用一座 126m ³ 事故应急池（长 7m，宽 6m，深 3m）	依托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126m ³ ，满足要求。
固废暂存	拟建 1 间 10m ² 危废仓库	拟建 1 间 10m ² 危废仓库	设有一间 10m ²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台)	
1	射芯冒口	粉料混料罐	/	1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2		60 双搅拌混砂机	/	4 台	/	2 台	/	2 台	不变
3		冒口射砂成型机	/	4 台	/	3 台	/	3 台	不变
4		立式烘箱	/	3 台	/	2 台	/	2 台	不变
5	纤维冒口	粉料混料罐	/	1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6		浆料搅拌罐	/	3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7		纤维冒口全自动成型机	/	1 台	/	0 台	/	0 台	不变
8		大冒口自动成型机	/	2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9		水循环真空泵	/	2 台	/	2 台	/	2 台	不变
10		连续式烘箱	/	2 台	/	0 台	/	0 台	不变
11	公用设备	空气压缩机	/	1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12		粉碎机	/	1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具有年产生射芯冒口 750 吨、纤维冒口 250 吨的生产能力，设备与产能相符性见下表。

表 2-6 项目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 产能	年运行 时数	全厂			第一阶段		
					设备数 量	设计产 能 t/a	申报产能 t/a	设备数量	设计产能 t/a	申报产能 t/a
1	射芯冒 口	冒口射砂成型机	120kg/台/h	2400h	4 台	1152	1000	3 台	864	750
	纤维冒 口	纤维冒口全自动 成型机	200kg/台/h	2400h	1 台	480	1000	0 台	0	250
		大冒口自动成型 机	120kg/台/h	2400h	2 台	576		1 台	288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单位 t/a)	第一阶段环 评用量(单 位 t/a)	实际用量 (单位 t/a)	变化量
1	射芯冒 口	漂珠	510	383	383	不变
		铝屑	50	38	38	不变
		炼钢促进剂	200	150	150	不变
		氟铝酸钾	40.681	31	31	不变
		二氧化锰	70	53	53	不变
		氧化铁黑	30	23	23	不变
		酚醛树脂	100	75	75	不变
2	纤维冒 口	漂珠	502	126	126	不变
		岩棉	26	7	7	不变
		铝屑	49	12	12	不变
		炼钢促进剂	194	49	49	不变
		柠檬酸	0.686	0	0	不变
		旧报纸	12.8	3	3	不变
		片状硫酸铝	96.4	24	24	不变
		磷酸二氢钠	12.8	3	3	不变
		氟铝酸钾	40	10	10	不变
		酚醛树脂粉 ^①	67	17	17	不变
			形态：液态	形态：液态	形态：固态	由液态变 为固态
		天然气	1.3 万 m ³ /a	0.65	0*	减少 0.65 万 m ³ /a

注：本项目供热方式实际使用电能，不再使用天然气为燃料供热。

①与原环评相比，纤维冒口实际在干料混料过程中添加的是粉状酚醛树脂，非液体酚醛树脂，粉状酚醛树脂理化性质详见附件 6。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吸滤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吸滤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

区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吸滤成型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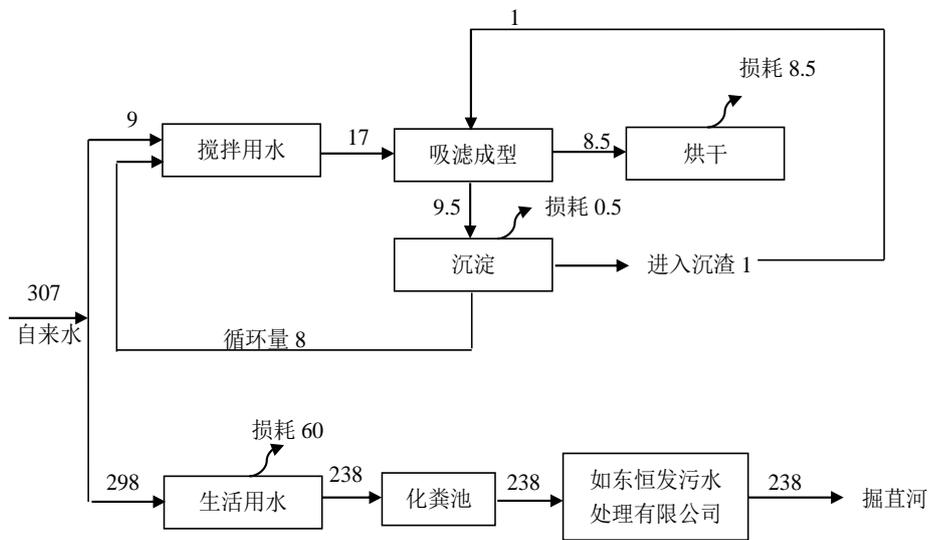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1、射芯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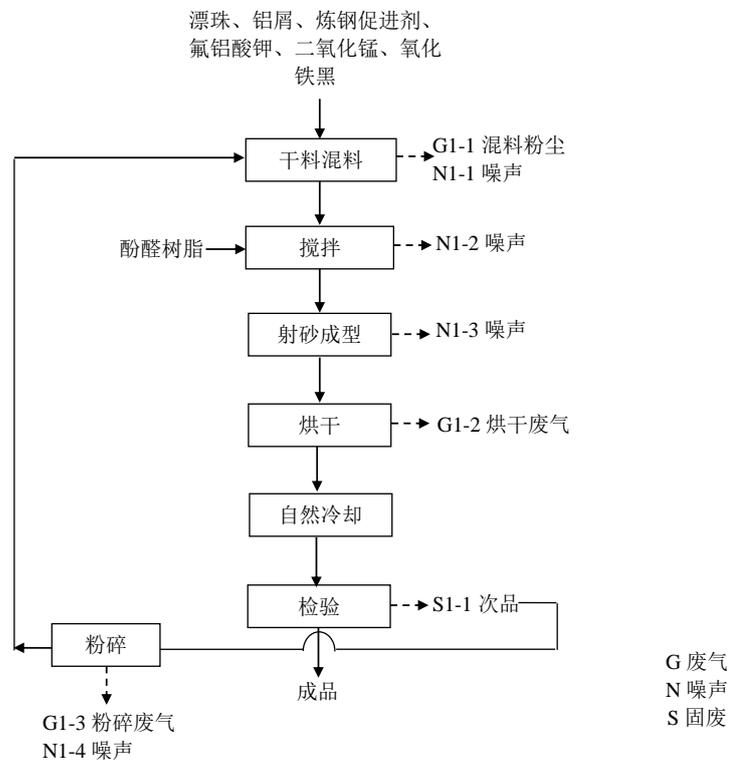


图 2-2 射芯冒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干料混料: 将漂珠、铝屑、炼钢促进剂等原料人工投至粉料混料罐中进行搅拌。粉料混料罐为密闭装置, 仅在投料时打开, 搅拌时密闭, 此工序产生混料粉尘G1-1、噪声N1-1。

(2) 搅拌: 将混合好的干料通过管道转移至双搅拌混砂机内, 同时按照一定比例加入酚醛树脂, 加好后在常温常压下搅拌1-2min, 双搅拌混砂机为密闭装置, 因此不考虑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此工序产生噪声N1-2。

(3) 射砂成型: 将大小型号冒口模具放在冒口射砂成型机, 利用冒口射砂成型机在常压下压10s, 便于冒口成型, 此工序产生噪声N1-3。

(4) 烘干: 将成型的冒口放入立式烘箱中烘干, 烘箱采用电加热, 烘干温度为150~180℃, 烘干时间为1h, 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G1-2。

(5) 自然冷却: 烘干后的冒口进行自然冷却至室温后进行下一步操作。

(6) 检验: 根据客户要求对冒口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待售, 此工序产生次品S1-1。

(7) 粉碎: 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此工序产生粉碎废气G1-3、噪声N1-4。

2、纤维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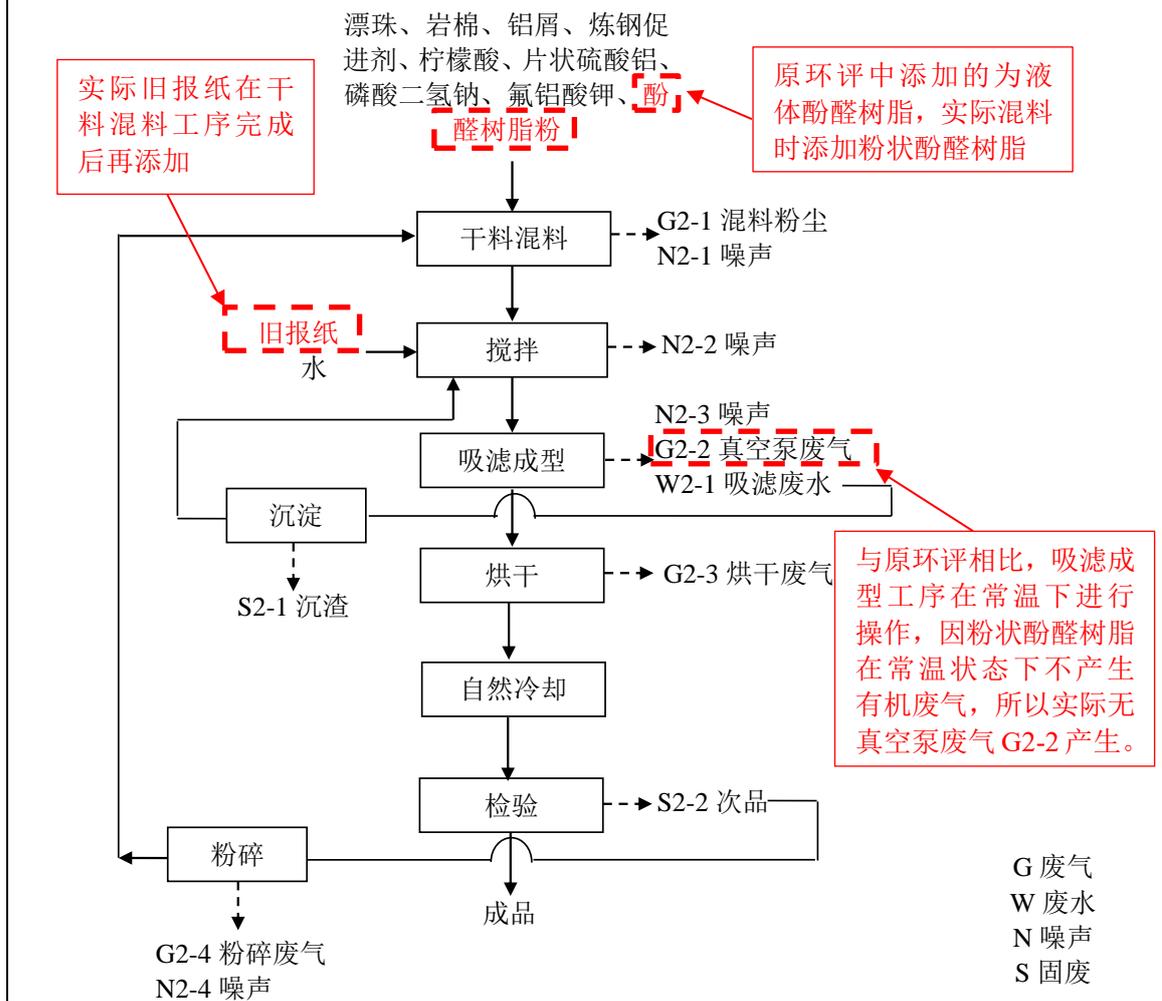


图 2-3 纤维冒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干料混料：将漂珠、岩棉、铝屑、炼钢促进剂、酚醛树脂粉等原料人工投至粉料混料罐中进行混料。粉料混料罐为密闭装置，仅在投料时打开，混料时密闭，此工序产生混料粉尘 G2-1、噪声 N2-1。

(2) 搅拌：将混合好的干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浆料搅拌罐内，同时按照一定比例加入水、旧报纸，加好后在常温常压下搅拌 10min，浆料搅拌罐为密闭装置，此工序产生噪声 N2-2。

(3) 吸滤成型：将大小型号的冒口模具放在纤维冒口全自动成型机或大冒口自动成型机中，通过水循环真空泵吸真空的形式让浆料吸附于冒口模具表面制作冒口，此工序产生噪声 N2-3、吸滤废水 W2-1。与原环评相比，吸滤成型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根据粉状酚醛树脂的理化性质，详见附件酚醛树脂

PF4013RZ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粉状酚醛树脂不溶于水且在常温状态下不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实际无真空泵废气 G2-2 产生。

(4) 沉淀：吸滤成型产生的吸滤废水，经纤维冒口全自动成型机或大冒口自动成型机下方的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此工序产生沉渣 S2-1。

(5) 烘干：将成型的冒口放入立式烘箱或连续式烘箱中烘干，立式烘箱采用电加热，连续式烘箱燃料为天然气。连续式烘箱利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烟气间接加热烘箱内的空气，从而达到烘干效果。本项目烘干温度为 150~180℃，烘干时间为 2h，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2-3。

(6) 自然冷却：烘干后的冒口进行自然冷却至室温后进行下一步操作。

(7) 检验：根据客户要求对冒口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待售，此工序产生次品 S2-2。

(8) 粉碎：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粉碎废气 G2-3、噪声 N2-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干料混料废气、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合并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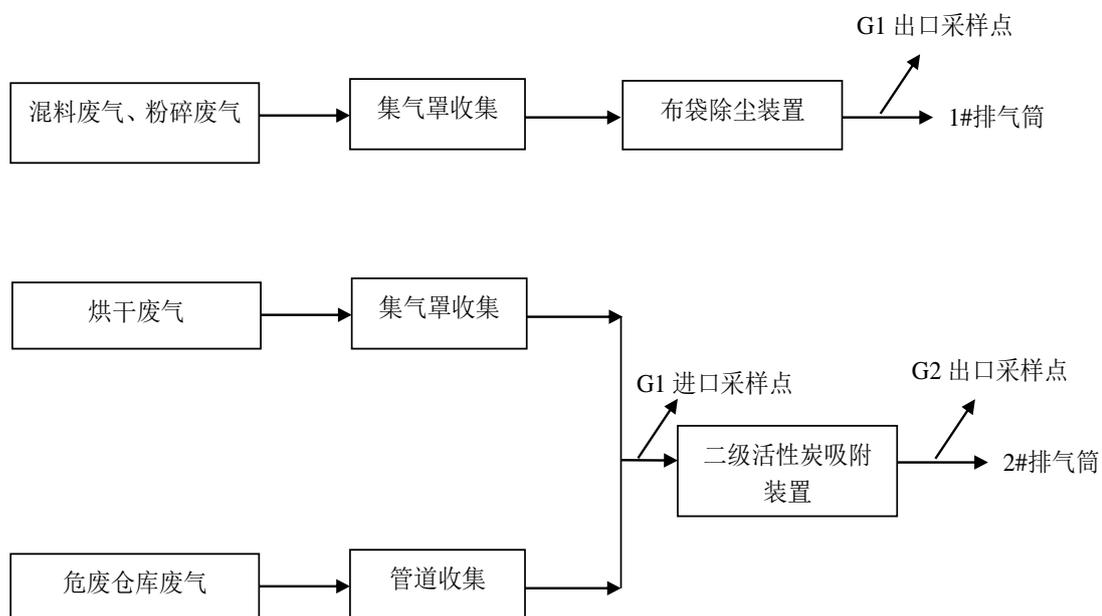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本项目混料及粉碎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3-3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 3-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具体参数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箱尺寸	1.9m*1m*1.22m
单层活性炭尺寸	1m*0.3m*0.2m
单级活性炭层数	单级 6 层（二级活性炭箱共 12 层）
比表面积（m ² /g）	>850m ² /g
水分	≤5%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3
碘值（mg/g）	≥800
装填厚度（m）	1.2
风量（m ³ /h）	8007（实测风量）
风速（m/s）	0.62（小于 1.2m/s）
停留时间	3.87s（大于 1s）
压差（kPa）	0.3-0.6
进气温度（℃）	22
碘值（mg/g）	800（大于 650）
比表面积（m ² /g）	≥750
灰分（%）	9
活性炭填充量（kg）	384
更换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每运行 88 小时（11 个工作日）/次，满负荷生产。一年更换 27 次

废气设施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1）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平行进气方式，气流分多股在箱体里经过碳层过滤，计算过滤面积时应考虑碳层层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碳层规格：长度×宽度×厚度=1m*0.3m*0.2m，二级活性炭箱内置 12 个活性炭抽屉，则过滤面积为 1m*0.3m*12=3.6m²。

气体流速计算：气体流速=风量/碳层截面积=(8007/3600)/3.6=0.62m/s<1.2m/s

停留时间计算：碳层停留时间=碳层厚度/气体流速=0.2*12/0.62= 3.87s>1s

符合《如东县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要求的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 的要求。

（2）企业已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

(3) 企业已注册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已按要求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3-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装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二级活性炭装置	384	10	53.57	8007	8	11

项目使用到废气处理设施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装置填充量为 352kg, 满负荷生产情况下, 废气处理设施每运行 88 小时 (11 个工作日) 更换一次, 一年约更换 27 次, 计算使用活性炭 10.368t/a, 实测废气进口浓度平均值 55.55 mg/m³, 出口浓度平均值 1.98 mg/m³, 废气削减浓度 55.55mg/m³-1.98 mg/m³=53.57 mg/m³, 废气削减量为 1.03t/a, 因此项目第一阶段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368t/a+1.03t/a=11.398t/a。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排放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料混料罐、60 双搅拌混砂机、冒口射砂成型机、立式烘箱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次品、截留粉尘、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

其中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作一般固废考虑；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吸滤成型工序，不作一般固废考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有一间 10m² 的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0.57	11.398	11.398	3	11.39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	0	0.1	0.1	0.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SW59 900-999-S59	9	3	3	3	3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4 危废仓库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图 3-5 雨水排口及控制闸阀照片



图 3-6 污水排口及控制闸阀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射芯冒口 750 吨、纤维冒口 250 吨的生产能力，剩余年产射芯冒口 250 吨、纤维冒口 750 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①明确了事故应急池的位置和容积，和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共用 1 座事故应池，环境应急责任与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容积为 126m³（长 7m，宽 6m，深 3m），位于厂区西南角。②明确危废仓库位置，位于本项目 2#排气筒南侧。

(3) 原料及生产工艺变化：原环评纤维冒口吸滤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实际建设过程中，液态酚醛树脂改为粉状酚醛树脂，且在常温下进行操作，根据附件 6 酚醛树脂 PF4013RZ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粉状酚醛树脂不溶于水且在常温状态下粉状酚醛树脂无有机废气产生，因此吸滤成型工序无真空泵废气 G2-2 产生；原环评中旧报纸在混料时添加，实际旧报纸与水按比例在搅拌工序添加，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燃料变化：原环评中烘箱供热方式为燃烧天然气，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电加热进行供热，因此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原环评中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各自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4#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混料工序与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排气筒排放；原环评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为真空泵废气、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实际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为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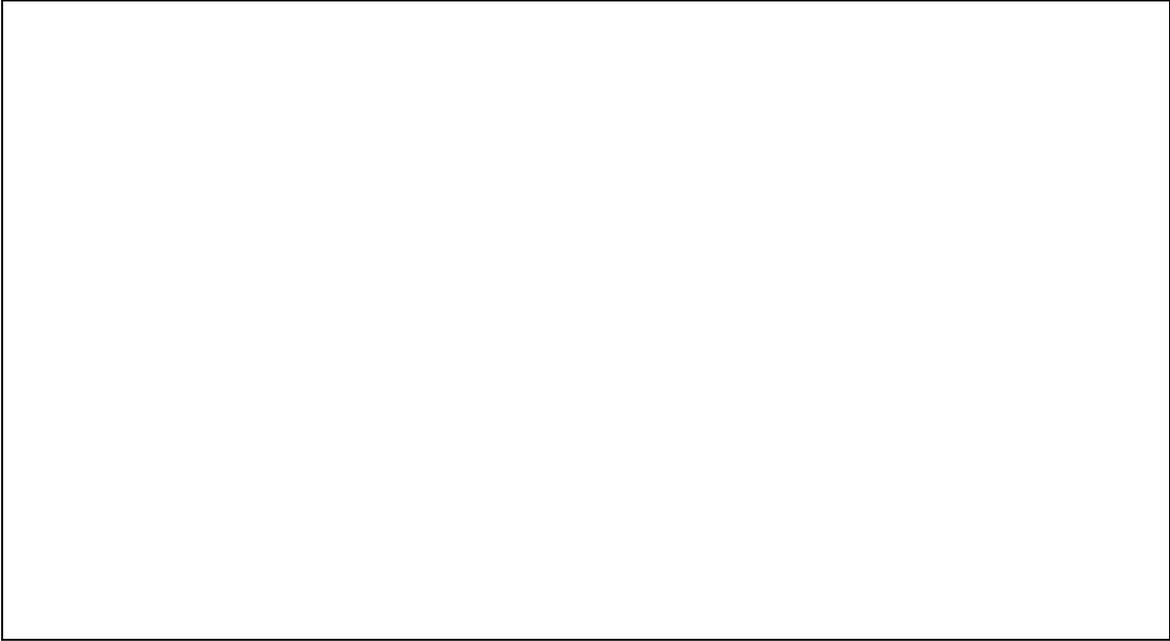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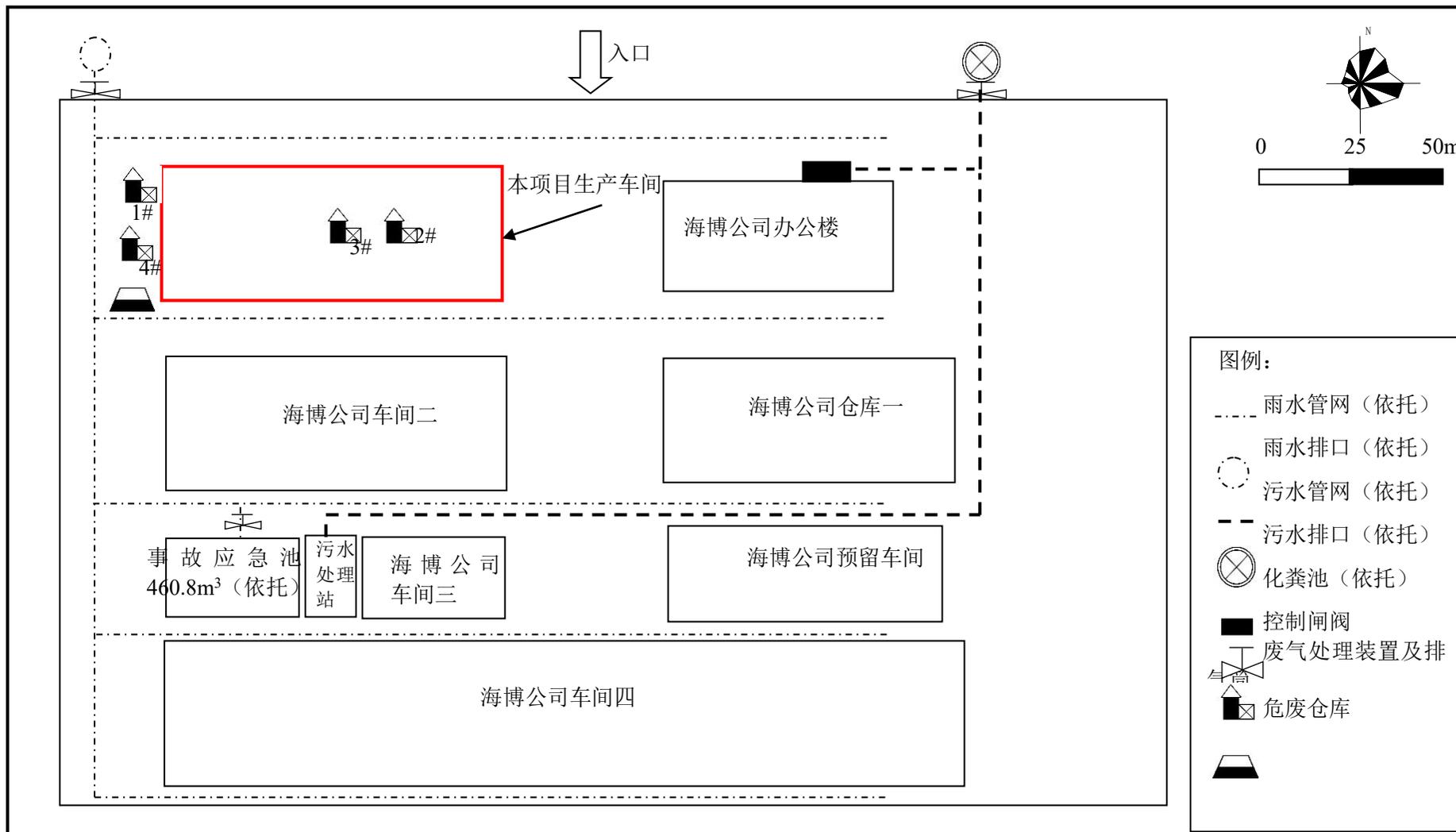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具有年产射芯冒口 750 吨、纤维冒口 250 吨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与原环评相比，①明确了事故应急池的位置和容积，和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共用 1 座事故应池，环境应急责任与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容积为 126m ³ （长 7m，宽 6m，深 3m），位于厂区西南角。②明确危废仓库位置，位于本项目 2# 排气筒南侧。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原料生产工艺及燃料变化：①原环评纤维冒口吸滤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实际建设过程中，液态酚醛树脂改为粉状酚醛树脂，且在常温下进行操作，根据附件 6 酚醛树脂 PF4013RZ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粉状酚醛树脂不溶于水且在常温状态下无有机废气产生，因此吸滤成型工序无真空泵废气 G2-2 产生；原环评中旧报纸在混料时添加，实际旧报纸与水按比例在搅拌工序添加，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原环评中烘箱供热方式为燃烧天然气，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电加热进行供热，因此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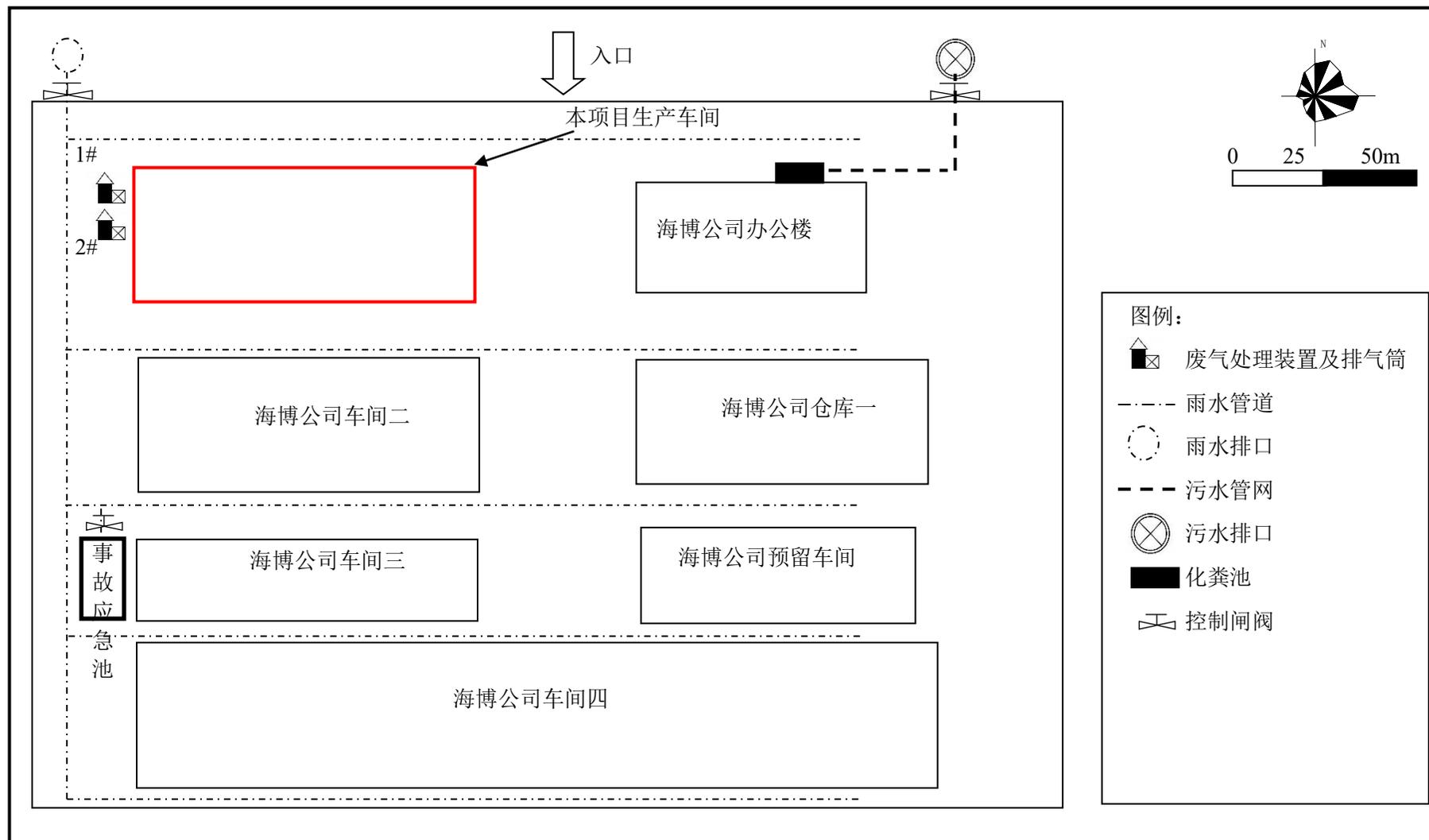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①原环评中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各自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4#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混料工序与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排气筒排放；</p> <p>②原环评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为真空泵废气、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实际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为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排气筒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发生变化，无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共用一座 126m ³ 事故应急池（长 7m，宽 6m，深 3m，大于环评设置的应急池容积 125.2m ³ ，符合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降低。
<p>3、变动分析结论</p> <p>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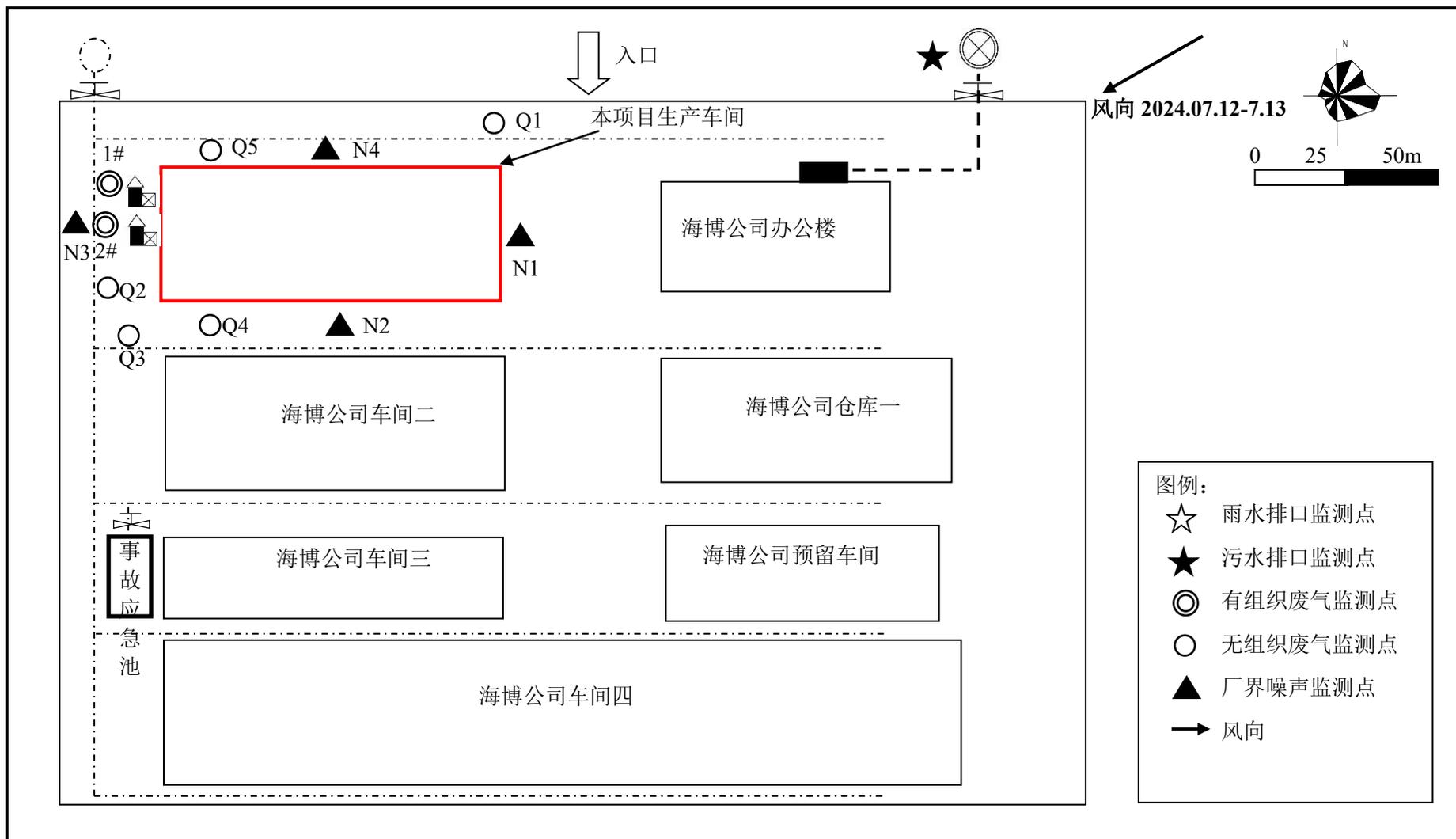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吸滤废水和生活污水。吸滤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吸滤成型工序，不外排，不产生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掘苴河。
废气	<p>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干料混料工序产生的混料废气（颗粒物）、吸滤成型工序产生的真空泵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废气（颗粒物）、危废仓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混料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真空泵废气、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干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真空泵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及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噪声	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设备安装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且不

	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固废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该项目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57 吨/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 9 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淮河路南侧（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内），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管审环〔2022〕2号，2022年6月27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该项目审批前我区已在网站（ http://www.rudong.gov.cn/rdjkkfq/gggs/gggs.html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东管审备〔2021〕9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发热冒口生产项目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淮河路南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射芯冒口 1000 吨、纤维冒口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	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干料混料工序产生的混料废气（颗粒物）、吸滤成型工序产生的真空泵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废气（颗粒物）、危废仓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混料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真空泵废气、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粉碎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干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真空泵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及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吸滤废水和生活污水。吸滤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吸滤成型工序, 不外排, 不产生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掘直河。</p> <p>3.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期设备安装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 优选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 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 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安全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 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 做好防渗防漏处置,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该项目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产生量为 10.57 吨/年,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 9 吨/年,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5.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明显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6.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同时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防止因事故发生环境污染事件。</p>	
四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核定的《南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报告表》中预测</p>	

	<p>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p> <p>1.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720/720吨/年、COD≤0.180/0.036吨/年、SS≤0.108/0.007吨/年、氨氮≤.014/0.004吨/年、总氮≤0.022/0.011吨/年、总磷≤0.004/0.0004吨/年、动植物油≤0.029/0.001吨/年。</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总量为VOCs≤0.09吨/年、颗粒物≤0.038吨/年、二氧化硫≤0.005吨/年、氮氧化物≤0.021吨/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总量为VOCs≤0.099吨/年、颗粒物≤0.035吨/年。</p> <p>3.固废排放量为0。</p>
五	<p>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p>
六	<p>你公司应当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七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干料混料工序产生的混料废气（颗粒物）、吸滤成型工序产生的真空泵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碎工序产生的粉碎废气（颗粒物）、危废仓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混料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真空泵废气、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5米高3#排气筒排放；粉碎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4#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项目干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粉碎工序产</p>	<p>该项目混料废气、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合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验收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生的颗粒物、真空泵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及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吸滤废水和生活污水。吸滤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吸滤成型工序，不外排，不产生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掘苴河。</p>	<p>已实行“雨污分流”。吸滤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吸滤成型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3.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设备安装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该项目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57 吨/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 9 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5.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明显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已落实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并设置明显标识牌。</p>
<p>6.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环境污染事件。</p>	<p>已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编制完成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环境应急措施符合性分析：根据环评报告 P81-82，本项目所需应急池容积为</p>

		<p>125.2m²，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设有一座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容积为126m³（长 7m，宽 6m，深 3m），应急池与雨水管网相连，中间设有控制闸阀，厂区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均设有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在关闭厂区雨水排口、污水排口的情况下，打开事故应急池的控制闸阀，可容纳全厂事故废水。</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固废均存放在仓库内无露天堆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4	/	/	/	/	2	14.3	2	100	2	2	4	4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总悬浮颗粒物	28	/	/	/	/	/	/	/	/	4	4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07.12-07.13	1TL1214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61	58	2.5	≤15
		2TL1214SF001			59	59	0.0	
		1TL1214SF001	氨氮 (以 N 计)	mg/L	5.30	5.28	0.2	≤10
		2TL1214SF001			3.84	3.74	1.3	
		1TL1214SF001	总氮 (以 N 计)	mg/L	9.29	9.67	2.0	≤5
		2TL1214SF001			10.4	10.6	1.0	
		1TL1214SF001	总磷 (以 P 计)	mg/L	0.48	0.46	2.1	≤10
		2TL1214SF001			0.40	0.40	0.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ZCRM1318 ZR098		07.12-07.13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58±13	
BY400065 B22040052			pH 值	无量纲	7.02	7.05	7.04±0.05	
加标回收	07.12-07.13	1TL1214SF001	总磷 (以 P 计)	%	95.4		90~110	
		2TL1214SF001			97.4			
		1TL1214SF001	总氮 (以 N 计)	%	99.4		90~110	
		2TL1214SF001			97.6			
		1TL1214SF001	氨氮 (以 N 计)	%	103		90~110	
		2TL1214SF001			98.1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 的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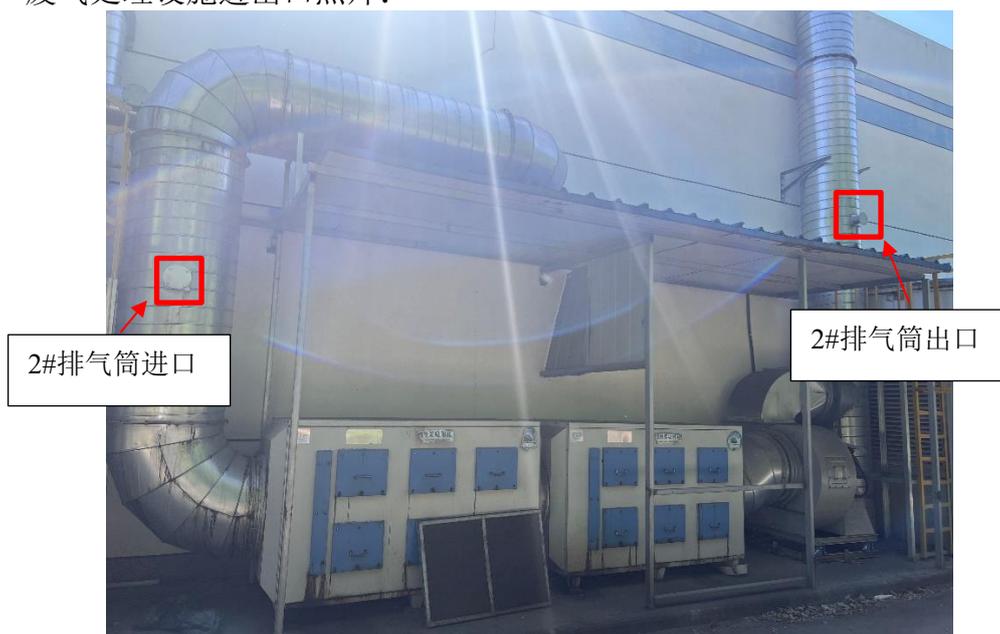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S1	S1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G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排气筒进出口	G2-G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 (Q1-Q4)	Q1-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厂区内监控点 (Q5)	Q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N1~N4	等效(A)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天，2 天

备注：由于项目混料及粉碎废气管道不能满足“上三下六”的采样要求（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不具备开孔取样的条件，因此 1#排气筒只对废气出口进行采样。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照片：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140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TL-008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800	TL-008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TL-0059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VW120D 低浓度称量恒温 恒湿设备/NVN- 80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74 TL-0048
--	--------------------------	--	---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第一阶段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7.12	射芯冒口	750t	2.1t	85%
	纤维冒口	250t	0.71	85%
2024.7.13	射芯冒口	750t	2.2t	88%
	纤维冒口	250t	0.73t	88%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1214，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干料混料、粉碎工序废气设施出口 G1	2024.7.12	第一次	3747	1.2	4.5×10 ⁻³
		第二次	3747	ND	/
		第三次	3747	3.4	0.013
	2024.7.13	第一次	3701	ND	/
		第二次	3701	ND	/
		第三次	3701	1.4	5.1×10 ⁻³
评价标准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真空泵、烘	2024.7.12	第一次	8007	57.2	0.45
		第二次	8007	58.2	0.462

干、危废仓库废气设施进口 G2	2024.7.13	第三次	8007	56.5	0.438
		第一次	7618	54.4	0.417
		第二次	7618	53.8	0.402
		第三次	7618	53.2	0.411
评价标准				6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烘干、危废仓库废气设施出口 G3	2024.7.12	第一次	8007	1.9	0.016
		第二次	8007	1.95	0.015
		第三次	8007	2	0.016
	2024.7.13	第一次	8007	2.23	0.018
		第二次	8007	1.69	0.014
		第三次	8007	2.12	0.017
非甲烷总烃速率平均值（进口）				55.55	0.43
非甲烷总烃速率平均值（出口）				1.98	0.016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6	96
评价标准				6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根据 2#排气筒废气设施进口 G2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平均值为 0.43 kg/h；2#排气筒废气设施出口 G3 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平均值为 0.016kg/h；计算去除效率为（0.43kg/h-0.016 kg/h）/0.43kg/h *100%=96%，环评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 90%，达到环评中设定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1214，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4.7.12	09:35-10:35	0.190	0.269	0.230	0.279	0.279	0.5	达标
		10:40-11:40	0.178	0.242	0.255	0.272			
		11:45-12:45	0.172	0.247	0.225	0.25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4.7.13	09:50-10:50	0.175	0.250	0.275	0.244	0.285		
		10:55-11:55	0.177	0.267	0.234	0.277			
		12:01-13:01	0.183	0.244	0.219	0.285			
	2024.7.12	09:35-10:35	0.98	1.62	1.08	1.44	1.75	4.0	达标
		10:40-11:40	0.85	1.57	1.21	1.35			
		11:45-12:45	0.92	1.75	1.16	1.57			
		09:35-10:35	0.98	1.62	1.08	1.44			
	2024.7.13	09:50-10:50	1.04	1.97	1.35	1.20	1.97	4.0	达标
		10:55-11:55	0.99	1.91	1.26	1.18			
		12:01-13:01	0.92	1.84	1.37	1.41			
		09:50-10:50	1.04	1.97	1.35	1.20			

表 7-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4.7.12	10:43-10:53	2.31	2.39	20	达标
		10:58-11:08	2.11			
		11:13-11:23	2.39			
		11:28-11:38	2.23			
		平均值	2.26			
	2024.7.13	10:59-11:09	2.11	2.29	20	达标
		11:14-11:24	2.29			
		11:29-11:39	2.20			
		11:44-11:54	2.13			
		平均值	2.18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41214,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S1 厂 区污 水排	2024.7.12	第一次	6.6	60	17	5.29	9.48	0.47	0.31
		第二次	6.7	68	10	5.42	12.6	0.34	0.33
		第三次	6.6	69	13	5.2	11.9	0.37	0.32

口	第四次	6.6	66	15	5.62	11.2	0.47	0.36	
	均值或范围	5.3	52.6	11	4.31	9	0.33	0.26	
	2023.5.9	第一次	6.8	59	13	3.79	10.5	0.4	0.37
		第二次	6.7	63	19	3.55	11.8	0.39	0.35
		第三次	6.7	66	17	3.86	12.3	0.45	0.38
		第四次	6.8	68	15	4.08	14.1	0.4	0.35
均值或范围	5.4	52	14	3.06	9.8	0.33	0.29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121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dB (A)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4.7.12	昼间	52	6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		
N3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		
N4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1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4.7.13	昼间	56	6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6		
N3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2		
N4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时间与企业生产时间一致：企业生产时间为常日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h，则废气处理设施年排放时间为 2400h。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75	2400	0.018
2#排气桶	非甲烷总烃	0.016	2400	0.0384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污水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最大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小计 (t/a)
厂区污水排口 S1	废水量 m ³ /a	/	238	238
	COD	69	0.0069	0.0069
	SS	19	0.0045	0.0045
	NH ₃ -N	5.62	0.0013	0.0013
	TN	12.6	0.0030	0.0030
	TP	0.47	0.0001	0.0001
	动植物油	0.38	0.0001	0.0001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038	0.0178	0.018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9	0.0451	0.0384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 ³ /a	720	238	238	符合
	COD	0.180	0.0595	0.0069	符合
	SS	0.108	0.0357	0.0045	符合
	NH ₃ -N	0.014	0.0048	0.0013	符合
	TN	0.022	0.0071	0.0030	符合
	TP	0.004	0.0012	0.0001	符合
	动植物油	0.029	0.0095	0.0001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干料混料工序、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要求; 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采样期间, 无雨水流动, 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 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 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 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 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吸滤成型工序;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酚醛树脂 PF4013RZ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7 危废合同
- 附件 8 工况调查表
- 附件 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12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发热冒口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651-89-01-242708		建设地点		如东经济开发区淮河路南侧（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搬迁）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 121° 9' 28.294" 中心纬度 32° 20' 57.714"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射芯冒口 1000 吨、纤维冒口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射芯冒口 750 吨、纤维冒口 250 吨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东管审环（20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7.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26C02P94001W		
	验收单位		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MA26C02P94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38	238						
	化学需氧量							0.0069	0.0595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0.0013	0.004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8	0.017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0.0384	0.045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